

《2013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3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B2828

第 1 條

2013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 6B 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戰略物品）

(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a)——

廢除註釋 2

代以

“2. 項目 ML2(a) 不適用於以下槍械：

- (a) 1938 年之前製造的步槍、來福槍及卡賓槍；
- (b) 1890 年之前製造的步槍、來福槍及卡賓槍原物的複製品；
- (c) 1890 年之前製造的槍炮、榴彈炮、加農砲及迫擊炮。

3. 如手提投射物發射器經特別設計，以將繫縛式、不含高炸藥成分或通信線路的投射物，發射至少於或相等於 500 米的距離，則項目 ML2(a) 不適用於該等發射器。”。
- (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6，在註釋 3 之後——
加入
- “4. 項目 ML6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車輛：
- (a) 於 1946 年之前製造；
 - (b) 不具有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於 1945 年之後製造的項目（車輛原零件或原配件的複製品除外）；
 - (c) 並未裝有項目 ML1、ML2 或 ML4 指明的武器（不能操作且不能發射投射物的武器除外）。”。
- (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3)——
廢除
- “(CAS 9003-18-3)”。
- (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在註釋 6 之後——
加入
- “7. 項目 ML8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高氯酸銨（項目 ML8(d)(2)）：
- (a) 為民用氣體燃料製造設備而特別設計和配製；
 - (b) 與非活性熱固性接着材料或塑化劑化合或混合；
 - (c) 活性物料的質量中，含有最高 80% 的高氯酸銨（項目 ML8(d)(2)）；
 - (d) 個別質量少於 250 克。

8. 項目 ML8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 NTO
(項目 ML8(a)(18))：

- (a) 為民用氣體燃料製造設備而特別設計和配製；
- (b) 與非活性熱固性接着材料或塑化劑化合或混合；
- (c) 含有少於或相等於 4 克的 NTO(項目 ML8(a)(18))；
- (d) 個別質量少於 250 克。”。

(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0

代以

“ML10 以下的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飛機”、“輕於空氣載具”、“無人駕駛飛行載具”(“UAVs”)、航空引擎及“飛機”裝備、相關裝備及零件：

注意：

至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項目 ML11。

- (a) 由人駕駛的“飛機”和“輕於空氣載具”，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b) 已刪除；
- (c) 以下的無人駕駛飛機和相關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遙控飛行器(RPVs)、自主及可程式化的飛行載具以及無人駕駛“輕於空氣載具”；

- (2) 發射器、收回裝備及地面支援裝備；
- (3) 為指揮或控制而設計的裝備；
- (d) 推動航空引擎，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e) 為與項目 ML10(a) 指明的“飛機”或項目 ML10(d) 指明的航空引擎一同使用而特別設計的航空裝備，包括空中加油裝備，以及為航空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f) 增壓加油器、增壓加油設備，以及特別設計以配合於局限範圍內操作的裝備，以及為項目 ML10(a) 指明的“飛機”或項目 ML10(d) 指明的航空引擎而特別發展的地面裝備；
- (g) 軍用頭盔及防護面罩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在“飛機”內使用的增壓呼吸裝備及局部壓力衣、抗動加速度衣、“飛機”或導彈使用的液態氧轉化器，以及供人員從“飛機”緊急逃生的逃生彈射器及彈射引發裝置；
- (h) 以下的降落傘、滑翔傘及相關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沒有在軍需物品清單別處指明的降落傘；

- (2) 滑翔傘；
- (3) 為高空跳傘者特別設計的裝備（例如衣服、特製頭盔、呼吸系統、導航裝備）；
 - (i) 為傘降負載而設計的操縱開傘裝備或自動導向系統；

註釋：

1. 項目 ML10(a)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特別設計作軍用的“輕於空氣載具”或“飛機”（或“飛機”的改型）：
 - (a) 並非戰鬥“飛機”；
 - (b) 並非裝配作軍用，且沒有裝上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用的裝備或附件；
 - (c) 已獲“締約國”的民航當局核證作民用。
2. 項目 ML10(d) 不適用於：
 - (a) 已獲“締約國”的民航當局核證可用於“民用飛機”的經設計或改裝作軍用的航空引擎，或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b) 往復式引擎或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但為“無人駕駛飛行載具”而特別設計者除外）。
3. 就為非軍用“飛機”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及相關裝備而言，或就經改裝作軍用的航空引擎而言，

項目 ML10(a) 及 ML10(d) 只適用於改裝作軍用所需的軍用零件及軍事相關裝備。

4. 就項目 ML10(a) 而言，軍用包括：戰鬥、軍事偵察、攻擊、軍事訓練、後勤支援，以及運輸和空投部隊或軍事裝備。
5. 項目 ML10(a)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飛機”：
 - (a) 於 1946 年之前初次製造；
 - (b) 並未裝有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為符合“締約國”的安全或適航性標準所需的項目除外）；
 - (c) 並未裝有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武器（不能操作且不能回復操作狀態的武器除外）。

- (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13(a)(2) 之後——

加入

“注意：

至於護身裝甲板，參閱項目 ML13(d)(2)。”。

- (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3(d)

代以

“(d) 以下的護身裝甲或防護衣物及其零件：

- (1) 按照軍事標準或規格或相等要求而製造的軟護身裝甲或防護衣物，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註釋：

就項目 ML13(d)(1) 而言，軍事標準或規格，最低限度包括碎片防護的規格。

- (2) 提供相等於或高於第 III 級 (NIJ 0101.06，2008 年 7 月) 或相等的國家標準的彈道防護的硬護身裝甲板；”。

- (8)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9，註釋 2(h) 及 (k)——

廢除

“Space qualified”

代以

“Space-qualified”。

- (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A004(a)(1) 之前——加入

“註釋：

項目 1A004(a) 包括為抵禦項目 1A004(a) 所列的製劑或物料而設計或改裝的電動空氣淨化呼吸器 (PAPR)。”。

- (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A005

代以

“1A005 以下的護身裝甲及其零件：

- (a) 並非按照軍事標準或規格或相等要求而製造的軟護身裝甲，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b) 提供相等於或低於第 IIIA 級 (NIJ 0101.06，2008 年 7 月) 或相等的國家標準的彈道防護的硬護身裝甲板；

注意：

1. 至於用於製造護身裝甲的“纖維或絲狀物料”，參閱項目 1C010。
2. 至於按照軍事標準或規格而製造的護身裝甲，參閱項目 ML13(d)。

註釋：

1. 項目 1A005 不適用於護身裝甲使用者隨身作個人防護的護身裝甲。
2. 項目 1A005 不適用於只供保護前身免受非軍用爆炸裝置所產生碎片及爆炸氣浪傷害的護身裝甲。
3. 項目 1A005 不適用於設計上只提供免受刀傷、釘傷、針傷或鈍傷的保護的護身裝甲。”。

(11)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a) 項目 1A008(b)(1)——

廢除

“40 克／立方米”

代以

“40 克／米”；

(b) 項目 1A008(c)——

廢除

“64 克／立方米”

代以

“64 克／米”。

(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006(d)(4)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1C006(d) 不適用於指明和包裝為醫療產品的物料。”。

(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8(a)(4)

代以

“(4) ‘玻璃轉換溫度 (T_g)’超過開氏 563 度 (攝氏 290 度) 的芳香族聚醚薩亞胺；”。

(1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8(f)

代以

“(f) ‘玻璃轉換溫度 (T_g)’超過開氏 563 度 (攝氏 290 度) 的聚聯苯醚砜；”。

(1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8，技術註釋——
廢除

“的玻璃轉換溫度 (T_g)”

《2013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2013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B2846

第 3 條

代以

“的 ‘玻璃轉換溫度 (T_g)’”。

- (16) 附表 1 ，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項目 1C101——廢除

“次系統”

代以

“子系統”。

- (17)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項目 1C111(a)(4)(a) ，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741-01-1)”。

- (18)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項目 1C111(a)(4)(b) ，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6415-12-9)”。

- (19)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項目 1C111(a)(4)(d) ，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7422-78-8)”。

- (20)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項目 1C111(a)(4)(h) ，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4546-44-2)”。

- (21) 附表 1 ，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

(a) 項目 1C350(13) ——

廢除

“酮”

代以

“醇”；

(b) 項目 1C350(37)——

廢除

“醇”

代以

“酮”。

(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1(a)(1) 至 (32)

代以

- “(1) 安第斯病毒；
- (2) 查帕爾病毒；
- (3) 基孔肯雅病毒；
- (4) Choclo 病毒；
- (5) 剛果 - 克里米亞出血熱病毒；
- (6) 登革熱病毒；
- (7) 多布拉伐 - 貝爾格萊德病毒；
- (8) 東部馬腦炎病毒；
- (9) 埃博拉病毒；
- (10) 瓜納里托病毒；
- (11) 漢坦病毒；
- (12) 亨德拉病毒 (馬麻疹病毒)；
- (13) 日本腦炎病毒 (乙型腦炎病毒)；
- (14) 胡寧病毒；
- (15) 科薩努爾森林病毒；
- (16) 玻利維亞和巴拉圭病毒；

《2013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3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B2850

第 3 條

- (17) 拉沙熱病毒；
 - (18) 跳躍病病毒；
 - (19) 非洲盧約病毒；
 - (20) 淋巴細胞性脈絡叢腦膜炎病毒；
 - (21) 馬丘波病毒；
 - (22) 馬爾堡病毒；
 - (23) 猴痘病毒；
 - (24) 墨累山谷腦炎病毒；
 - (25) 尼帕病毒；
 - (26) 鄂木斯克出血熱病毒；
 - (27) 奧羅普切病毒；
 - (28) 波瓦森病毒；
 - (29) 裂谷熱病毒；
 - (30) 羅西奧病毒；
 - (31) 沙比亞病毒；
 - (32) 漢城病毒；
 - (33) 辛諾柏病毒；
 - (34) 聖路易腦炎病毒；
 - (35) 蝇傳腦炎病毒（俄羅斯春夏腦炎病毒）；
 - (36) 天花病毒；
 - (37) 委內瑞拉馬腦炎病毒；
 - (38) 西部馬腦炎病毒；
 - (39) 黃熱病毒；”。
- (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A001 之後——
加入

“2A101 具有按照 ISO 492 公差第 2 級 (或 ANSI/ABMA 標準 20 公差級 ABEC-9 , 或其他等效的國家標準) 或更佳的標準而指明的所有公差的徑向滾珠軸承 (項目 2A001 指明者除外) , 而該等軸承具以下所有特性 :

- (a) 內環直徑達 12 毫米至 50 毫米 ;
- (b) 外環直徑達 25 毫米至 100 毫米 ;
- (c) 闊度達 10 毫米至 20 毫米 ;”。

(24)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 , 技術註釋 5——

廢除

所有 “ISO 230/2 (1997)”

代以

“ISO 230/2 (2006)”。

(25)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 , 在技術註釋 5 之後——

加入

“6. 就項目 2B 而言 , ISO 230/2 (2006)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所界定的工具機定位精度的測量精度誤差 , 不得計算在內。”。

(26)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1(a)(1)

代以

“(1) 按照 ISO 230/2 (2006)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 , 在 “所有補償機制”下沿一個或多於一個線性軸的定位精度等於或小於 (優於) 4.5 微米 ;”。

(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1(b)(1)(a)

代以

“(a) 按照 ISO 230/2 (2006)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在“所有補償機制”下沿一個或多於一個線性軸的定位精度等於或小於（優於）4.5 微米；”。

(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1(b)(3)——

廢除

“ISO 230/2 (1997)”

代以

“ISO 230/2 (2006)”。

(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1(c)(1)(a)

代以

“(a) 按照 ISO 230/2 (2006)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在“所有補償機制”下沿一個或多於一個線性軸的定位精度等於或小於（優於）3.0 微米；”。

(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1(c)，註釋 2——

廢除

“ISO 230/2 (1997)”

代以

“ISO 230/2 (2006)”。

(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8(a) 及 (b)

代以

《2013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2013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B2856

第 3 條

- “(a) 整體 “精度” 小於 (優於) $(800 + (600 \times L/1\,000))$ 毫微米 (L 為有效長度，單位為毫米) 的直線位置回饋器；

注意：

至於 “雷射器” 系統，亦須參閱項目 2B006(b)(1)(c) 及 (d)。

- (b) “精度” 小於 (優於) 0.00025° 的旋轉位置回饋器；

注意：

至於 “雷射器” 系統，亦須參閱項目 2B006(b)(2)。

註釋：

項目 2B008(a) 及 2B008(b) 適用於為回饋控制器釐定定位資料而設計的元件，例如感應式裝置、刻度尺、紅外線系統或 “雷射器” 系統。”。

- (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9(a)

代以

“(a) 具有 3 個或多於 3 個能同時調整作 “輪廓控制” 的軸；”。

- (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350(g)(8) 之後——

加入

“(9) 以下的陶瓷物料：

(a) 純度比重達 80% 或更高的碳化矽；

(b) 純度比重達 99.9% 或更高的氧化鋁 (鋁)；

(c) 氧化鋯；”。

- (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E001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2E001 包括將探針系統併入項目 2B006(a) 指明的坐標測量機 (CMM) 的“技術”。

- (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

(a) 註釋 1 及 2——

廢除

“或 3A001(a)(12)”

代以

“、3A001(a)(12) 或 3A001(a)(13)”；

(b) 註釋 2，注意——

廢除

“及 3A001(a)(12)”

代以

“、3A001(a)(12) 或 3A001(a)(13)”。

- (36)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2)，
註釋——

廢除

“automobiles”

代以

“automobile”。

- (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a)(7)(a) 及 (b)

代以

“(a) 單端數碼輸入／輸出的最大數量為 500 或大於 500；

- (b) ‘單向最高串行收發器的總數據率’為每秒 200 千兆位元或大於每秒 200 千兆位元；”。
- (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7)，在技術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單向最高串行收發器的總數據率’是最高串行單向收發器數據率乘以可場程式閘陣列上收發器數量得出的數值。”。
- (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1(a)(12) 之後——
加入
“(13) 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直接數字頻率合成器(DDS)集成電路：
(a) 數字 - 模擬轉換器(DAC)時鐘頻率為 3.5 千兆赫或更高，以及數字 - 模擬轉換器(DAC)解析度為 10 位元或更高，但少於 12 位元；
(b) 數字 - 模擬轉換器(DAC)時鐘頻率為 1.25 千兆赫或更高，以及數字 - 模擬轉換(DAC)解析度為 12 位元或更高；
技術註釋：
數字 - 模擬轉換器(DAC)時鐘頻率可指明為主時鐘頻率或輸入時鐘頻率。”。
(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2)(b)——
廢除
“6 千兆赫以上”
代以
“6.8 千兆赫以上”。
(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2)(d)——
(a) 廢除

所有 “37.5 千兆赫”

代以

“37 千兆赫”；

(b) 在分號之前——

加入

“(-70 dBm)”。

(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2)(e)

代以

“(e) 額定於 37 千兆赫以上至 43.5 千兆赫 (包括 43.5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 瓦 (30 dBm) ； ”。

(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2)(f)

代以

“(f) 額定於 43.5 千兆赫以上至 75 千兆赫 (包括 75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31.62 毫瓦 (15 dBm) ，而 “ 分頻寬 ” 超過 10% ；

(g) 額定於 75 千兆赫以上至 90 千兆赫 (包括 90 千兆赫) 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 毫瓦 (10 dBm) ，而 “ 分頻寬 ” 超過 5% ；

(h) 額定於 90 千兆赫以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0.1 納瓦 (-70 dBm) ； ”。

(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4)(f)(3)，在 “ 長度 d ” 之前——

加入

“其中一邊”。

- (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4)，在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項目 3A001(b)(4) 包括傳送／接收模組及傳送模組。”。

- (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0)——

廢除

“而設計”

代以

“而指明”。

- (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10)(a) 及 (b)

代以

“(a) 於任何 $10 \text{ 赫} < F (\text{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 10 \text{ 千赫}$ 的範圍內，單一旁頻帶 (SSB) 雜訊優於 $-(126 + 20 \log_{10}F - 20 \log_{10}f)$ ，單位為載波分貝／赫；

(b) 於任何 $10 \text{ 千赫} \leq F (\text{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 500 \text{ 千赫}$ 的範圍內，單一旁頻帶 (SSB) 雜訊優於 $-(114 + 20 \log_{10}F - 20 \log_{10}f)$ ，單位為載波分貝／赫；”。

- (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1)(a)——

廢除

“312 微微秒”

代以

“156 微微秒”。

- (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1)(b)——

廢除

“3.2 千兆赫”

代以

“4.8 千兆赫”。

- (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11)(e)

代以

“(e) 於超過 43.5 千兆赫但不超過 56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超過 550 千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 1 毫秒；

(f) 於超過 56 千兆赫但不超過 75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超過 2.2 千兆赫的任何頻率轉變，需時少於 1 毫秒；

(g) 於超過 75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需時少於 1 毫秒；”。

- (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e)(1)(b)——

廢除

“250 瓦小時／公斤”

代以

“300 瓦小時／公斤”。

- (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2) 及 (3)——

廢除

“70 千兆赫”

代以

“75 千兆赫”。

- (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c)(4)

代以

“(4)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訊號分析器”：

(a) “實時頻寬”超過 85 兆赫；

(b) 100% 的發現概率，由於間隙或訊號的開窗效應持續時間為 15 微秒或少於 15 微秒，全幅減低少於 3 分貝；

技術註釋：

1. 項目 3A002(c)(4)(b) 中的發現概率，亦稱為截取概率或俘獲概率。

2. 就項目 3A002(c)(4)(b) 而言，100% 發現概率的持續時間，相等於指明程度的測量精度誤差所需的最低訊號持續時間。

註釋：

項目 3A002(c)(4) 不適用於只使用定比率頻濾波器（亦稱為倍頻程或部分倍頻程濾波器）的“訊號分析器”。

(5) 具有“頻率罩觸發”功能的“訊號分析器”，100% 觸發（俘獲）訊號概率的持續時間為 15 微秒或少於 15 微秒；”。

(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d)(1)

代以

“(1) 指明可在任何超過 31.8 千兆赫但不超過 75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產生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脈衝：

(a) 少於 100 毫微秒的‘脈衝持續時間’；

(b) 開／關比率相等於或超過 65 分貝；”。

(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2)——

廢除

- “70 千兆赫”
代以
“75 千兆赫”。
- (56)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d)(3)(a) 。
- (57)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3 , 項目 3A002(d)(3)(b)——
廢除
“3.2 千兆赫”
代以
“4.8 千兆赫”。
- (58)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3 , 項目 3A002(d)(3)(f)——
廢除
“70 千兆赫”
代以
“75 千兆赫”。
- (59)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d)(4)
代以
- “(4) 指明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單一旁頻帶 (SSB) 雜訊 (單位為載波分貝／赫) :
- (a) 於超過 3.2 千兆赫但不超過 75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 , 就在任何 $10 \text{ 赫} < F$ (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 10 \text{ 千赫}$ 的範圍而言 , 小於 (優於) $-(126 + 20 \log_{10}F - 20 \log_{10}f)$;

- (b) 於超過 3.2 千兆赫但不超過 75 千兆赫的合成頻率範圍內，就在任何 $10 \text{ 千赫} \leq F$ (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 500 千赫的範圍而言，小於 (優於) $-(114 + 20 \log_{10}F - 20 \log_{10}f)$ ；”。
- (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5)——
廢除
“70 千兆赫”
代以
“75 千兆赫”。
- (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
廢除技術註釋 1
代以
“1. 任意波形或函數產生器的最大合成頻率，是以每秒計的採樣速率除以 2.5 來計算。”。
- (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技術註釋 2——
廢除
“3A002(d)(1)”
代以
“3A002(d)(1)(a)”。
- (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e)(1) 及 (2)
代以
“(1) 在任何超過 43.5 千兆赫但不超過 75 千兆赫的操作頻率範圍內，輸出功率超過 31.62 毫瓦 (15 分貝毫瓦)；

- (2) 在任何超過 75 千兆赫但不超過 110 千兆赫的操作頻率範圍內，輸出功率超過 1 毫瓦 (0 分貝毫瓦)；
(3) 頻率超過 50 千兆赫但不超過 110 千兆赫的‘非線性向量測量功能’；

技術註釋：

‘非線性向量測量功能’，是儀器對裝置進入大信號領域或非線性失真度範圍的測試結果，進行分析的能力。

- (4) 最大操作頻率超過 110 千兆赫；”。
- (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f)(1)——
廢除
“43.5 千兆赫”
代以
“110 千兆赫”。
- (65)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101(b)——
廢除
所有“次系統”
代以
“子系統”。
- (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a)(2)
代以

“(2) 為物料的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生長而設計的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 (MOCVD) 反應器，該物料含有最少 2 種下列原素：

- (a) 鋁；
- (b) 錫；
- (c) 鋼；
- (d) 砷；
- (e) 磷；
- (f) 錫；
- (g) 氮；”。

(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b)(1)。

(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b)(2) 及 (3)

代以

“(2) 經設計使電子束能量於 20 千電子伏特或高於 20 千電子伏特下作最佳操作，以及使電子束電流於 10 毫安培或高於 10 毫安培下作最佳操作，以植入氫、氟或氦；

(3) 具直接寫入功能；”。

(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B001(b)(4) 之後——
加入

“(5) 經設計使電子束能量於 20 千電子伏特或高於 20 千電子伏特下作最佳操作，以及使電子束電流於 10 毫安培或高於 10 毫安培下作最佳操作，以對加熱至攝氏 600 度或高於攝氏 600 度的半導體物料“基片”作矽植入；”。

(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d)。

(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e)(1)——
廢除

“、3B001(c) 或 3B001(d)”

代以

“或 3B001(c)”。

- (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h)

代以

“(h) 具有相位移層及下列任何一項特性的多層光罩（並非項目 3B001(g) 指明者）：

- (1) 在指明具有小於每厘米 7 毫微米雙折射的玻璃所製成的光罩“基板”之上製成；
- (2) 設計供具有光源波長小於 245 毫微米的微影裝備使用；

註釋：

如具有相位移層的多層光罩是為製造項目 3A001 沒有指明的記憶體裝置而設計的，則項目 3B001(h) 不適用於該多層光罩。”。

- (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C001(d)——

廢除技術註釋

代以

“註釋：

如“基片”具有一層或多於一層獨立於各元素排序的氮化鎵、銅鎵氮化物、氮化鋁鎵、銅氮化鋁、銅氮化鋁鎵、磷化鎵、銅磷化鎵、磷化鋁銅或銅磷化鎵鋁的 P 型磊晶層，則項目 3C001(d) 不適用該“基片”，但如該 P 型磊晶層介乎 N 型層之間則除外。”。

- (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C002(a)

代以

“(a) 為半導體微影術而設計的以下光阻：

- (1) 為相等於或大於 15 毫微米但小於 245 毫微米波長的最佳應用而調整的正光阻；
- (2) 為大於 1 毫微米但小於 15 毫微米波長的最佳應用而調整的光阻；”。
- (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C002(c)**。
- (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C002(d)**
代以
“(d) 為表面影像技術最佳化的所有光阻；”。
- (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003(b)，在“半導體”之後——
加入
“電子”。
- (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廢除項目 **4A003(a)**。
- (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003(b)——
廢除
“1.5”
代以
“3.0”。
- (80)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A003(g)——
(a) 廢除
“藉著”
代以

“藉着”；

(b) 廢除

“滙集”

代以

“匯集”。

(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D——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為在其他類別中描述的裝備而設的“軟件”狀況，在適當的類別中處理。”。

(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D001——

廢除在項目 4D001(b)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D001 以下的“軟件”：

(a) 為“發展”或“生產”項目 4A 或 4D 指明的裝備或“軟件”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83) 附表，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E001，“經調整尖鋒效能”（“APP”）技術註釋，在註釋 6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聚合所有同時運作並位於相同壓模的處理器及加速器。”。

(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b)(3)(b)——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項目 5A001(b)(3)(b) 不適用於特別設計供與下列任何一項一起使用的無線電裝備：

- (a) 民用蜂巢式無線電通訊系統；
 - (b) 為商業民用電訊而設的固定或流動衛星地面站。”。
- (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A001(f)

代以

“(f) 以下的流動通訊截取或干擾裝備及監控裝備，以及特別為其設計的部件：

- (1) 為截取在大氣電波中傳輸的聲音或數據而設計的截取裝備；
- (2) 為截取以下資料而設計的截取裝備（並非項目 5A001(f)(1) 指明者）：大氣電波中傳輸的客戶裝置或用戶的標識符（例如國際移動用戶識別碼（IMSI）、臨時國際移動用戶識別碼（TIMSI）或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IMEI））、系統訊號或其他元數據；
- (3)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用以蓄意和選擇性地干擾、中斷、抑制、貶降或誘出流動通訊服務，並執行下列任何一項功能的干擾裝備：
 - (a) 模擬無線電接入網絡（RAN）裝備的功能；
 - (b) 偵測和利用流動電訊協定（例如 GSM）的特性；
 - (c) 利用流動電訊協定（例如 GSM）的特性；

- (4) 為識別項目 5A001(f)(1)、5A001(f)(2) 或 5A001(f)(3) 指明的項目的操作而設計或改裝的射頻 (RF) 監察裝備；

註釋：

項目 5A001(f)(1) 及 5A001(f)(2) 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裝備：

- (a) 為截取模擬專用流動無線電 (PMR)、IEEE 802.11 無線局域網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 (b) 為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而設計的裝備；
- (c) 為“發展”或“生產”流動通訊裝備或系統而設計的裝備。

注意：

1.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 至於無線電接收機，參閱項目 5A001(b)(5)。”。

(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A001(h)

代以

“(h) 以下的反簡易爆炸裝置 (IED) 裝備及相關裝備：

- (1) 為提前觸發簡易爆炸裝置或為防止該等裝置起爆而設計或改裝的射頻 (RF) 傳送裝備（並非項目 5A001(f) 指明者）；
- (2) 使用有關技術的裝備；有關技術指設計作與項目 5A001(h)(1) 指明的裝備在共同地點以相同頻率傳送無線電通訊的技術；

注意：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B001——

廢除在項目 5B001(b)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B001 以下的通訊測試、檢驗及生產裝備、部件及配件：

(a) 為“發展”或“生產”項目 5A001 指明的裝備、功能或特徵而特別設計的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部件或配件；

註釋：

項目 5B001(a) 不適用於光纖定性裝備。”。

(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B001(b)(2)(c) 及 (d)

代以

“(c) 使用同源光傳送或同源光檢測技術；

註釋：

項目 5B001(b)(2)(c) 適用於為“發展”在接收一方使用與載體“雷射器”同步的光學本機振盪器系統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技術註釋：

就項目 5B001(b)(2)(c) 而言，該等技術包括光學外差、零差及內差技術。

(d) 使用模擬技術並具有超過 2.5 千兆赫的頻寬；

註釋：

項目 5B001(b)(2)(d) 不適用於為“發展”商用電視系統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B001(b)(4) 及 (5)

代以

“(4) 使用四象限正交調幅 (QAM) 技術第 256 級以上的無線電裝備；”。

(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E001(b)(4)——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項目 5E001(b)(4) 不適用於供“發展”下列任何一項“技術”：

(a) 民用蜂巢式無線電通訊系統；

(b) 為商業民用電訊而設的固定或流動衛星地面站。”。

(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E001(c)(1)——

廢除

“50 千兆位元／秒”

代以

“120 千兆位元／秒”。

(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E001(c)(2)(c)

代以

“(c) 使用同源光傳送或同源光檢測技術；

註釋：

項目 5E001(c)(2)(c) 適用於“發展”或“生產”在接收一方使用與載體“雷射器”同步的光學本機振盪器系統的“技術”。

技術註釋：

就項目 5E001(c)(2)(c) 而言，該等技術包括光學外差、零差或內差技術。”。

(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E001(c)(5)。

(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E001(d)(4)、(5) 及 (6)

代以

“(4) 額定於 31.8 千兆赫以上至 37 千兆赫（包括 37 千兆赫）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0.1 納瓦 (-70 dBm)；

(5) 額定於 37 千兆赫以上至 43.5 千兆赫（包括 43.5 千兆赫）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 瓦 (30 dBm)；

(6) 額定於 43.5 千兆赫以上至 75 千兆赫（包括 75 千兆赫）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31.62 毫瓦 (15 dBm) 而“分頻寬”超過 10%；

(7) 額定於 75 千兆赫以上至 90 千兆赫（包括 90 千兆赫）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 毫瓦 (10 dBm) 而“分頻寬”超過 5%；

- (8) 額定於 90 千兆赫以上的頻率操作，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0.1 納瓦 (-70 dBm)；”。
- (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

廢除註釋 3

代以

“3. 密碼學註釋：

項目 5A002 及 5D002 不適用於以下物品：

(a)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物品：

(1) 在零售點，以下列任何方式將存貨普遍而無限制地售予公眾：

- (a) 門市交易；
- (b) 郵購交易；
- (c) 電子交易；
- (d) 電話訂購交易；

(2) 密碼功能不能被用戶輕易更改；

(3) 該物品的設計可供用戶在無需供應商進一步大量支援下自行安裝；

(4) 已刪除；

(5) 在需要時，可應要求讓出口國有關主管當局查閱該物品的詳情並將該等詳情提供予該主管當局，以確定該物品符合上文 (a)(1)、(2) 及 (3) 段的描述；

(b) 為本註釋 (a) 段所描述的現有物品而設計、符合下列所有描述的硬部件：

- (1) “資訊安全”並非該部件的首要功能或功能組合；
- (2) 該部件沒有改變該等現有物品的任何密碼功能，亦沒有為該等現有物品加入新密碼功能；
- (3) 該部件的特性設定是固定的，而非按顧客的指示而設計或改裝；
- (4) 在出口國有關主管當局決定有需要時，可應要求讓該主管當局查閱該部件和有關最終物品的詳情並提供該等詳情予該主管當局，以確定該部件符合上文 (b)(1)、(2) 及 (3) 段的描述。

密碼學註釋的註釋：

1. 為符合註釋 3 的 (a) 段，以下各項須適用：
 - (a) 有多類別個人及行業可能對有關物品有興趣；
 - (b) 在購買前可獲取有關物品的價錢和主要功能的資料，而無需向售銷者或供應商查詢。
 2. 在斷定註釋 3 的 (a) 段時，各國家當局可考慮有關因素，例如數量、價錢、技術要求、現有銷售途徑、典型顧客、典型用途或供應商任何排斥性的做法。”。
- (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1)——

(a) 廢除

“或數位式簽名外，”

代以

“、數位式簽名或執行原件受保護的“軟件”外，並”；

(b) 廢除技術註釋 1

代以

“1. 認證、數位式簽名及執行原件受保護的“軟件”等功能，包括其關鍵字管理功能。”。

- (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在項目 5A002(a)(2)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5A002(a)(2) 包括為以逆向工程方法進行密碼分析而設計或改裝的系統或裝備。”。

- (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

廢除項目 5A002(a)(7)

代以

“(7) 已獲國家當局評定和核證為超過通用條件 (CC) 或等同準則所定的 EAL-6 級 (評估保證水平) 的非編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 保安系統及裝置；”。

- (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在項目 5A002(a)(8)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5A002(a)(8) 只適用於物理層保安。”。

- (1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註釋(g)—

廢除

“(b) 至 (e) 段”

代以

“(a)(2)、(3)、(4) 及 (5) 段”。

- (1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

廢除註釋(i)

代以

“(i) 只採用已公布或商用密碼標準的無線“個人區域網絡”的裝備，且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密碼功能的標稱操作範圍限於 30 米或以下，或按照製造商就不能與多於 7 個裝置互相連結的裝備的說明，密碼功能的標稱操作範圍限於 100 米或以下；”。

- (1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D002——

廢除註釋。

- (1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在項目 5E002(b)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5E002 包括在執行評估或釐定類別 5 第 2 部指明的功能、特性或技術的程序中產生的“資訊安全”技術資料。”。

- (1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b)——
廢除在項目 6A001(a)(1)(b)(1)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為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的物鏡探測或定位系統而設計的系統或收發陣列：”。
- (1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a)，在註釋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產生單一聲能輸出頻道的感測元件構成的潛水微音器。載有多個單元的潛水微音器，可稱為潛水微音器組群。”。
- (1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2)(b)(1) 之前——
加入
“技術註釋：
潛水微音器陣列由提供多條聲能輸出頻道的某個數目的潛水微音器構成。”。
- (1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e)——
廢除
“系統”
代以
“潛水微音器陣列”。
- (108)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a) 項目 6A002(a)(1)——

廢除

所有“Space qualified”

代以

“Space-qualified”；

- (b) 項目 6A002(a)(3)——

廢除

所有“space qualified”

代以

“space-qualified”；

- (c) 項目 6A002(b)(1)，註釋——

廢除

所有“space qualified”

代以

“space-qualified”；

- (d) 項目 6A002(b)(2)(b)(1)——

廢除

“Space qualified”

代以

“Space-qualified”；

- (e) 項目 6A002(d)(1)——

廢除

“Space qualified”

代以

“Space-qualified”；

- (f) 項目 6A002(d)(2)——

廢除

“space qualified”

代以

“space-qualified”。

(109)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a) 項目 6A004(c)——

廢除

“Space qualified”

代以

“Space-qualified”；

(b) 項目 6A004(d)(1)——

廢除

“space qualified”

代以

“space-qualified”。

(1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A004

代以

“7A004 以下的‘星體追蹤儀’及其零件：

(a) ‘星體追蹤儀’在指明的整段儀器壽命中，指明的方位角精度等於或小於（優於）20 秒弧度；

(b) 以下的為項目 7A004(a) 指明的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1) 光學頭或擋板；

(2) 資料處理單位；

技術註釋：

‘星體追蹤儀’亦稱為恆星姿態感測器或迴轉天體羅盤。”。

- (111)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3(a)，註釋——

廢除

“sensors for use in down-hole”

代以

“Sensors for use in downhole”。

- (1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D002

代以

“7D002 操作或保養任何慣性導航裝備（包括並非項目 7A003 或 7A004 指明的慣性裝備），或姿態指向參考系統（‘AHRS’）的“原始碼”；

註釋：

項目 7D002 不適用於操作或保養環架式‘姿態指向參考系統’的“原始碼”。

技術註釋：

‘姿態指向參考系統’與慣性導航系統（INS）的一般差異，在於‘姿態指向參考系統’提供姿態指向資料，而通常不提供與慣性導航系統相關的加速度、速度及位置資訊。”。

- (1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D003(d)(7)

代以

“(7) 三維顯示器；”。

- (11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E004(a)(1)。

- (11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2(c)

代以

“(c) 光纖外殼氣壓穿透器；”。

- (11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012

代以

“9A012 以下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UAVs”)、無人駕駛“飛船”、相關系統、裝備及零件：

- (a) 具有下列任何性能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無人駕駛“飛船”：
- (1) 自動飛行控制及導航性能 (例如設有慣性導航系統的自動駕駛儀)；
 - (2) 操作人員對直接視距外飛行的控制性能 (例如電視遙控)；
- (b) 以下的相關系統、裝備及零件：
- (1) 為遙控項目 9A012(a)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無人駕駛“飛船”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 (2) 為裝配入項目 9A012(a)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無人駕駛“飛船”，而特別設計的導航、姿態測檢、導引或控制的系統 (類別 7 指明者除外)；
 - (3) 為將由人駕駛的“飛機”或由人駕駛的“飛船”改裝為項目 9A012(a)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無人駕駛“飛船”，而特別設計的裝備及零件；

- (4) 為推動“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無人駕駛“飛船”於超越 50 000 呎 (15 240 米) 的上空飛行，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往復式吸氣引擎或旋轉式內燃引擎；

註釋：

項目 9A012 不適用於模型“飛機”或模型“飛船”。

- (1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8——

廢除在技術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9A108 為固態火箭推進系統而特別設計的以下零件（項目 9A008 指明者除外）：

- (a) 可在“導彈”、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中使用的火箭馬達殼體及其“絕緣襯片”零件；
- (b) 可在“導彈”、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中使用的火箭噴嘴；
- (c) 可在“導彈”中使用的推力向量控制子系統；”。

- (1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109

代以

“9A109 以下的混合燃料火箭馬達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 (a) 可用於射程或航程可達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或“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混合燃料火箭馬達

（項目 9A009 指明者除外），其總推動力等於或大於 0.841 兆牛頓，以及為該馬達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b) 為可用於“導彈”的項目 9A009 指明的混合燃料火箭馬達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9A009 及 9A119。」。

(1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110

代以

“9A110 特別設計以供‘導彈’或項目 9A005、9A007、9A105、9A106(c)、9A107、9A108(c)、9A116 或 9A119 指明的子系統使用的複合構架、層疊片及製品（項目 9A010 指明者除外）；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1A002。

技術註釋：

在項目 9A110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可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1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115(a) 及 (b)

代以

- “(a) 為處理、控制、起動或發射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項目 9A012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而設計或改裝的器具及裝置；
(b) 為運輸、處理、控制、起動或發射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而設計或改裝的車輛；”。

(1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B116

代以

“9B116 為‘導彈’、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005 至 9A009、9A011、9A101、9A102、9A104 至 9A109、9A111 或 9A116 至 9A120 指明的系統、子系統或零件而特別設計的“生產設施”；

技術註釋：

在項目 9B116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可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1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117——

廢除

“能於‘導彈’及其次系統使用而”。

(1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117——

廢除技術註釋。

(1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C110 之前——

加入

“9C108 可用於‘導彈’或為‘導彈’而特別設計的火箭馬達殼體的“內襯套”及大批“絕緣襯片”物料（項目 9A008 指明者除外）；

技術註釋：

在項目 9C108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可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1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D004(d)。

(1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004(e)——

廢除

“為“使用”受項目 9A012 管制”

代以

“為操作項目 9A012 指明”。

(1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D103

代以

“9D103 為仿造、模擬或綜合設計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或項目 9A005、9A007、9A105、9A106(c)、9A107、9A108(c)、9A116 或 9A119 指明的子系統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註釋：

項目 9D103 指明的“軟件”，在帶有項目 4A102 指明的特別設計混合式電腦的情況下，仍受管制。”。

- (1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105——

廢除

在“一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子系統的功能，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以“使用”於項目 9A004 指明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的“軟件”；”。

- (1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項目 9E 指明的燃氣渦輪引擎的“發展”或“生產”“技術”，在用作修理或拆修時，仍屬項目 9E 所指明的範圍。項目 9E 不包括直接關乎調整、拆卸或更換受損害或無法修理的線上可換元件（包括更換整個引擎或引擎模組）的維修活動所需的技術資料、圖式或文件。”。

- (1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2——

廢除註釋。

- (1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E003(a)(2)

代以

“(2) 具以下任何特性的燃燒器：

- (a) 設計作可在‘燃燒器出口溫度’超過開氏 1 883 度（攝氏 1 610 度）下操作的包含隔熱燃燒襯墊；
- (b) 非金屬襯墊；
- (c) 非金屬外殼；
- (d) 設計作可在‘燃燒器出口溫度’超過開氏 1 883 度（攝氏 1 610 度）下操作的襯墊，並具有符合項目 9E003(c) 指明參數的洞孔；

註釋：

在項目 9E003(a)(2) 中，洞孔“所需”“技術”只限於得出洞孔的幾何形狀和位置所需者。

技術註釋：

‘燃燒器出口溫度’是當引擎在檢定最高持續運行溫度下以‘穩定狀態模式’運行，在燃燒器出口平面與渦輪進氣口導片前緣之間產生的巨大燃氣路徑累積（停滯）平均溫度（在汽車工程師學會的標準 SAE ARP 755A 所界定的 T40 引擎站量度）。

注意：

參閱項目 9E003(c) 關於製造冷卻洞孔的“所需”“技術”。”。

(1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E003(c)

代以

“(c) 在燃氣渦輪引擎零件上製造冷卻洞孔“所需”“技術”，包含項目 9E003(a)(1)、9E003(a)(2) 或 9E003(a)(5) 指明的、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的“技術”：

(1)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

- (a) 最小‘橫截面積’小於 0.45 平方毫米；
- (b) ‘洞形比例’大於 4.52；
- (c) ‘入射角’等於或小於 25° ；

(2)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

- (a) 最小‘橫截面積’小於 0.12 平方毫米；
- (b) ‘洞形比例’大於 5.65；
- (c) ‘入射角’大於 25° ；

註釋：

項目 9E003(c) 不適用於製造在零件外層鑽入而在零件另一面的外層鑽出的固定半徑的圓柱孔的“技術”。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9E003(c) 而言，‘橫截面積’是指與洞軸線的平面成垂直的洞孔面積。
2. 就項目 9E003(c) 而言，‘洞形比例’是指洞軸的標稱長度除以最小‘橫截面積’的平方根。
3. 就項目 9E003(c) 而言，‘入射角’是指一個與翼形表面相切的平面量度，其相切點為孔軸穿入翼形表面處的銳角。
4. 製造項目 9E003(c) 所指洞孔的技術包括“雷射器”、水刀、電解加工(ECM)或放電加工(EDM)方法。”。

(133) 附表 1，詞語定義——

- (a) 平均輸出功率的定義；
- (b) 共通道訊號制的定義；
- (c) 動態訊號分析器的定義；
- (d) 族的定義；
- (e) 容錯的定義；
- (f) 雷射寬度的定義；
- (g) 峰值功率的定義；
- (h) 個人區域網絡的定義；
- (i) 脈衝持續時間的定義；
- (j) 實時頻寬的定義；
- (k) 訊號分析器（動態）的定義；
- (l) 太空級的定義；
- (m) 基板的定義；
- (n)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定義——廢除該等定義。

(134) 附表 1，詞語定義——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3 6 “太空級”(Space-qualified)

ML 19 設計、製造或通過成功測試而合資格於離地面超過 100 公里的高度運作。

註釋：

斷定某個特定項目經過測試而屬“太空級”，並不表示在同一生產過程中的其他項目或同一型號系列的其他項目，在未經個別測試下均屬“太空級”。

6 “平均輸出功率”(Average output power)

“雷射器”的總輸出能量(以焦耳計)除以一連串持續脈衝的時間(以秒計)。就一連串間距均勻的脈衝而言，相等於單一脈衝的“雷射器”總輸出能量(以焦耳計)乘以“雷射器”的脈衝頻率(以赫茲計)。

9 “飛船”(Airship)

依賴比空氣輕的氣團(通常為氦，以前則用氫)懸浮在空中的以動力驅動的航空載具。

5 “個人區域網絡”(Personal area network)

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資料通訊系統：

(a) 容許任選數目的獨立或互連‘資料裝置’直接互相通訊；

(b) 局限於在個人或裝置控制器緊鄰範圍內裝置之間的通訊（例如單一房間、辦公室或汽車，以及其附近周圍空間）。

技術註釋：

‘資料裝置’指能按序發射或接收數碼資訊的裝備。

6 “峰值功率”(Peak power)

在“脈衝持續時間”中所達到的最高功率水平。

6 “脈衝持續時間”(Pulse duration)

“雷射器”脈衝的持續時間，是單一脈衝的前緣翼的半功率點與後緣翼的半功率點之間的時間。

3 6 “基板”(Substrate blanks)

在尺寸方面適合用作生產例如鏡子或光學窗等光學元件的單塊化合物。

9
ML 10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UAVs”)(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能在機上無人的情況下開展飛行和維持受控制的飛行及航行的“飛機”。

3

“實時頻寬”(Real time bandwidth)

就“訊號分析器”而言，指分析器能夠持續將時間領域資料完全轉換成頻率領域結果的最寬頻段，利用傅里葉或其他離散時間轉換，無需間隙或開窗效應處理每一輸入時間點，在輸出或顯示該等已轉換的資料時，引致測量波幅低於實際訊號波幅超過 3 分貝。

3

“頻率罩觸發”(Frequency mask trigger)

就“訊號分析器”而言，指觸發功能能夠選擇觸發頻段作為擷取頻寬的一個子集，而無須理會其他可能在同一擷取頻寬內的訊號。“頻率罩觸發”可含有多於一個獨立的極限子集。”。

工業貿易署署長
麥靖宇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3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2013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B293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修改《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 , 附屬法例 G)(**規例**)附表 1 , 旨在反映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本命令亦對規例附表 1 作出輕微文字上的修訂。